

國立宜蘭大學應用經濟與管理學系學士班成績優異學生繼續修讀碩士學位作業要點

95 年 5 月 17 日應用經濟學系 94 學年度第 8 次系務會議通過
95 年 5 月 30 日人文及管理學院 94 學年度第 4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5 年 6 月 16 日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紀錄
98 年 3 月 6 日應用經濟學系 97 學年度第 6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1 年 5 月 30 日應用經濟與管理學系 100 學年度第 12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7 年 4 月 3 日應用經濟與管理學系 106 學年度第 8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7 年 4 月 25 日人文及管理學院 106 學年度第 5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7 年 5 月 4 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7 年 6 月 27 日 106 學年度第 11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7 年 10 月 4 日人文及管理學院 107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7 年 12 月 18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11 年 12 月 14 日 111 學年度第 6 次系務會議通過
112 年 1 月 30 日人文及管理學院 111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
112 年 3 月 14 日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13 年 9 月 4 日 113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114 年 1 月 3 日人文及管理學院 113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為鼓勵國立宜蘭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學士班優秀學生繼續留在應用經濟與管理學系（以下簡稱本系）攻讀碩士班，並期達到連續學習之效果及縮短修業年限，依「國立宜蘭大學學士班成績優異學生繼續修讀碩士學位作業要點」訂定「國立宜蘭大學應用經濟與管理學系學士班成績優異學生繼續修讀碩士學位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學士班學生修畢應修畢業學分達二分之一以上且成績優異者，得於第六學期公告期間，向本系碩士班提出申請。符合以下標準者得向本系提出申請。
 - (一)本系同學須修畢本系前五學期專業必修課程，且前五學期專業必修課程成績平均達七十分。
 - (二)外系同學前五學期之學期成績總平均須達七十分。因特殊正當理由未符合本項第 1、2 款者得經系務會議討論通過後准予申請。
- 三、經核准預修碩士班課程學生，應於第八學期（含）前取得學士學位，並參加本校碩士班甄試或考試，經錄取後始正式取得碩士班入學資格。
- 四、經核准預修碩士班課程學生，於本校學士班所選修之本系碩士班課程，其成績達七十分以上者，可申請抵免三分之二（含）為限之應修學分數（不含論文學分），不受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有關研究所抵免學分上限之限制。但研究所課程若已計入學士班畢業學分數內，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數。
- 五、其他相關規定依據本校學士班成績優異學生繼續修讀碩士學位作業要點實施。
- 六、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